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19〕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9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凡在本市范围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为车船税纳税人都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车船税。

二、本市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实施规定所附的《上海市车船税税额表》执行。

三、本市对经车船营运主管部门批准用于本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路营运的车船,以及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收车船税。

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车船办理免税手续。

四、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车船税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纳税人,由车船登记地或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五、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前,缴清当年度应纳的车船税。但有下列情形的,分别按照以下申报纳税期限缴纳:

(一)机动车辆在投保“交强险”时尚未缴纳当年度车船税的,在投保的同时,向保险机构缴纳。

(二)新购置的船舶,在取得船舶登记证书的当月缴纳。其他应税船舶,在办理船舶年度检验之前缴纳。

(三)转籍、转让、报废车船尚未缴纳当年度车船税的,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缴纳。

本市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税务部门建立车船信息共享机制,协助做好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本实施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1〕9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车船税税额表(调整后)

附件

上海市车船税税额表（调整后）

税 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 注	
乘用车 〔按发动 机汽缸容 量（排气 量）分档〕	1.0升(含)以下	每辆	6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 (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	每辆	300元		
	1.6升以上至2.0升(含)	每辆	360元		
	2.0升以上至2.5升(含)	每辆	660元		
	2.5升以上至3.0升(含)	每辆	1200元		
	3.0升以上至4.0升(含)	每辆	2400元		
	4.0升以上	每辆	3600元		
商用车	中型客车	每辆	48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 以上20人以下。	
	大型客车		480元	核定载客人数20人 (含)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 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8元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元		
摩托车		每辆	36元		
船舶	机动 船舶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	净吨位每吨	3元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 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拖船按发 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 合净吨位0.67吨 计算。
		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	净吨位每吨	4元	
		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	净吨位每吨	5元	
		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	净吨位每吨	6元	
	游 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600元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900元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1300元	
		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2000元	
		辅助动力帆艇	艇身长度每米	600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1日印发